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815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86 年 06 月 06 日

裁判案由：國家賠償等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八十六年度台上第一八一五號

上訴人 高韶陽

被上訴人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林水木

右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八十五年度上國字第一八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六十四年間，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手續，即將伊所有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開闢為同市○○路，為此兩造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開會協調，決議由被上訴人於八十二會計年度編列預算，按當年公告現值加四成辦理價購補償手續，詎被上訴人之承辦員違反約定，故意或過失怠於編列預算，致無法辦理價購補償，經伊以書面請求按該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即新台幣（下同）一百六十一萬元理賠遭拒等情，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賠償一百六十一萬元，並加給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七・一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基隆市類此事件甚多，為求公平起見，經召開協調會，由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登記後，交由伊彙整，將系爭土地編列為第一期核辦，專案簽報後，因金額龐大，財源有限，函請台灣省政府及中央比照第一、二期公共設施予以補助，台灣省政府鑒於類此事件屬全省性，非中央政府補助，無以負擔鉅額支出，遲未核定補助方式，致伊迄未價購補償上訴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按國家賠償法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同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六十四年、六十五年間違法開闢系爭土地為道路所受之損害，係發生於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前，依同法第十七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違法闢路之行為，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為請求。次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又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均以不法行為為其要件之一。所謂不法，係指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而言。查兩造因系爭土地，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協調會，決議由被上訴人於八十二會計年度編列預算，（於該預算獲市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即行）依當年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辦理價購補償上訴人，有協調會議紀錄可考，復為兩造所不爭。依此協議被上訴人固有編列預算價購系爭土地之義務，惟被上訴人屆期不予辦理，僅為違反約定而已，屬債務不履行之問題，究不能謂被上訴人違反法律強行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如期編列預算辦理價購手續，即指為不法行為，殊不足取。又按國家賠償法第

二條第二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。換言之，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，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人民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行使，或公務員未怠於執行職務者，即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查上開協議由被上訴人依公告現值加四成「價購」補償上訴人，似涉私法上買賣契約，上訴人是否有公法上請求權，即非無疑。縱令上訴人有公法上請求權，因○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路尚未補償之事件甚多，被上訴人為地方行政機關，財源短絀，致未能執行，乃函知上訴人伊將責成各區公所，辦理個案登記，以供籌措財源，編列預算，並辦理公告，請各相關土地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向各區公所辦理登記，俾便統籌經費辦理補償，嗣函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補助七億一千四百餘萬元，該廳為此邀集行政院經建會、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、各廳處及各縣市政府，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商解決之道，惟無具體補償金額方案等情，有被上訴人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函稿、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告（原判決誤載為函稿）、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函、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可稽。是被上訴人之承辦人員因限於地方機關之財力，致未能編列預算如期價購補償，俟上級補助後即可辦理有關手續，並非怠於執行職務，上訴人自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為請求。至司法院釋字第四○○號解釋：「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，……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，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，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，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。」明示各級政府得逐年籌措財源辦理徵收補償，本件與前述解釋亦無違悖。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上訴人賠償一百六十一萬元及其利息，即屬無據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徒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聲明廢棄，不能認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六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曾 桂 香

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徐 璧 湖

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袁 再 興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

T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